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公司财务总监于 3 月 2 日辞职，公司暂时没有聘任新任财务总监，公司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2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如果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目前，公司财务部门正在进行编制年报工作，并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完成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公司对未能按时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 日